

#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 公告

(2025)苏0402破22号

伯龙三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5年5月18日作出(2025)苏0402破22号民事裁定予以受理，并于同日指定伯龙三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伯龙三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处理破产事务的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1259号地铁大厦1号楼4楼，联系人吴明明，联系电话：13861086822。本案适用简化程序审理。

伯龙三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5月18日前，向伯龙三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伯龙三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伯龙三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